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08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至公告。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46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35%,最高成交价为8.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4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4,015,447.80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08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的额度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及2018年4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签订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编号:JXKXKJ2728
- 3.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认购金额:11,000万元
- 6.产品期限:30天
- 7.投资收益起算日:2018年6月13日
- 8.投资到期日:2018年7月13日
- 9.产品类型:年化收益率为2.6%或4.35%(观察日美元兑港币的连续汇率,P>=9.0000或P<9.0000,年化收益率为2.6%;7,0000<P<9.0000,年化收益率为4.35%)
10. 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营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重区间为0%-80%。
- 11.资金来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投资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银行保本型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银行保本型产品金额、期限,选择委托银行保本型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保本型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银行保本型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银行保本型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银行保本型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系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41,000万元(含本次公告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3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单位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存单编号	存入日	起息日	存入金额(万元)	存期	到期日	预期收益(万元)
1	730181220164686	2018.4.12	2018.4.12	5000	3个月	2018.7.12	61.25
2	730181220164690	2018.4.12	2018.4.12	5000	3个月	2018.7.12	61.25
3	730181220164701	2018.4.12	2018.4.12	5000	3个月	2018.7.12	61.25
4	730181220164722	2018.4.12	2018.4.12	5000	3个月	2018.7.12	61.25
5	730181220164713	2018.4.12	2018.4.12	5000	3个月	2018.7.12	61.25
6	730181220164758	2018.4.13	2018.4.13	5000	3个月	2018.7.13	61.25
9				30,000	/	/	367.5

2.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签订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认购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30天,年化收益率为2.6%或4.35%(观察日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P>=9.0000或P<9.0000,年化收益率为2.6%;7,0000<P<9.0000,年化收益率为4.35%)。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签订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认购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353,068.48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签订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认购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427,397.26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

2.投资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4.巨潮资讯网公告

5.其他相关文件

6.其他相关文件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8-10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尤夫,证券代码:002427)于2018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为-13.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形态。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重要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基本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对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前期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多份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法院判决结果及相关文件,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

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4月10日、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签署《基金设立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上述收购、基金设立的相关协议或协议意向均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各方签署正式协议。
4.鉴于下列原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这些缺陷已在公司内控自评报告中识别和体现;(2) 2018年1月17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 2017年报中公司及下属诉讼事项,且诉讼事项可能与实际控制人关联;(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因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6.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东承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已经实际控制人顾顺刚先生、间接控股股东山东华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承诺向其履行承诺的能力和意愿承担违约责任。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8-049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启动回购社会公众股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使用回购专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18,117,12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上市公司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严格遵守“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分配股数844,343,560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为862,460,68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8,117,12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4935元人民币现金。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已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8年5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2,460,685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8,117,125股,即可供分配股数844,343,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49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441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纳;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个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下,每10股补缴税款0.4698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49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直 公告编号:2018-05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海宜”)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海宜,股票代码:002089)自2018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由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准备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和专业机构,公司预计无法在原来的2018年5月21日开市复牌。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9日公司发布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近日,公司与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汽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在陕西西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通”)会议召开股东沟通会议,各方就陕西西通董事会成员调整方案、相关制度修订方案以及陕西西通下一步重点工作

的安排进行了沟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交易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履行审议程序,各中介机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等,具体方案细节及方案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提示5%以上的大股东大德德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7年12月7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7-072号公告,披露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大德德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德德源”)关于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4,945,058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40%;计划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本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以“2018-016”号公告披露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从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3月27日,大德德源减持本公司股票共620万股,减持后有本公司股票48,745,0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股东、董监高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期间区间届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止于2018年6月12日,大德德源披露的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期间已届满,根据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德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13日	7.52	520	0.98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28日	7.93	100	0.1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3月30日	6.66	55	0.10
	大宗交易	2018年4月10日	6.72	488	0.92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4月10日	6.80	4.68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4月12日	6.87	26.32	0.1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0日	7.11	35.15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1日	7.07	30.84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5日	7.05	6.4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6日	7.01	9.21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7日	7.12	18.8	0.04	
合计			1338.4	2.5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德德源严格遵守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德德源仍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德德源披露的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期间已届满,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5、大德德源披露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区间将于2018年6月27日届满,本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大德德源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程,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大德德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广东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杨惠勇、侯旭东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齐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3.5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支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6,25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30%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仍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累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并开展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在符合上述授信授信额度内,同意由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06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18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27)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3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029)、(2018-030)、(2018-031)、(2018-034)、(2018-057)的具体内容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